

证券代码：873925

证券简称：皓森精铸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西安皓森精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5 日 10 时 00 分。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

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925	皓森精铸	2023 年 5 月 10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中银（郑州）律师事务所李燕、张婷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2022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2 年度各项运营结果，对 2022 年董事会工作进行总结并形成《2022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对公司的财务运营结果进行总结，形成了《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三）审议《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编制了《西安皓森精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和《西安皓森精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关于<2023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及 2023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目标，按照总量控制、突出重点、开源节流的原则，在考虑多种不确定因素的基础上，编制了《2023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特殊合伙）工作勤勉尽责，信誉良好，且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较为熟悉，拟聘任其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六）审议《关于<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产生经营的良好运行，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从公司实际情况出发，基于股东长期利润考虑，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七）审议《关于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为健全公司管理制度体系，公司编制了《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西安皓森精铸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八）审议《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对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进行预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西安皓森精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潘建宇、刘俊侠、西安巨慧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九）审议《关于<2022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 2022 年度各项运营情况，对 2022 年监事会工作进行总结并形成《2022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15 日 9 时 30 分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杨振兴；电话：02989082213；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阎良区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蓝天一路 28 号西安皓森精铸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邮编：710089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西安皓森精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西安皓森精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西安皓森精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4 日